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6號

原告 游承翰

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律師

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蔡瀚儀

李雯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見卷第373頁），然被告具狀表示不同意（見卷第389頁），依上開規定，自不生撤回起訴之效力。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00000000a92f4a0ef873」及「zijiel020」與被告所訂之「新楓之谷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遊戲契約）存在。(二)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遊戲契約，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草原倉鼠」、「壹根煙愛上云」遊戲服務（見北簡卷第9頁）。嗣經多次變更，最終聲明：確認兩造間系爭遊戲契約關係存在，並當庭以言詞撤回其他聲明，經被告當庭同意其一部撤



01 ys6.7b」外掛程式（下稱系爭非法外掛程式，即非官方設計  
02 之程式，供玩家於未親自遊玩之情況下仍得持續於遊戲中打  
03 怪練功、撿拾寶物、一邊移動一邊施放技能或代替玩家通過  
04 遊戲內測謊機制，以躲避稽查）之紀錄，違反系爭契約第22  
05 條第3項第2款、遊戲管理規則第6點、第7點、第9點約定，  
06 伊於113年1月9日終止與原告間之系爭遊戲契約關係，原告  
07 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卷第28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及修正  
09 文句）：

10 (一)「新楓之谷」網路連線遊戲為韓國原廠開發之線上遊戲，臺  
11 灣地區委由被告遊戲橘子公司在臺代理營運。原告向被告註  
12 冊會員帳號「00000000a92f4a0ef873」、「zijie1020」，  
13 並以前開會員帳號申辦「新楓之谷」之系爭遊戲帳號，再與  
14 被告簽訂系爭遊戲契約，原告於遊戲中創設系爭角色ID。

15 (二)被告依遊戲管理規則第9條進行稽核，於113年1月9日寄送鎖  
16 定帳號通知書予原告，終止系爭遊戲契約。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被告無故單方終止系爭遊戲契約，為被告所否認，  
19 並以前詞置辯，茲將得心證之理由，說明如下：

20 (一)原告是否使用系爭非法外掛程式進行系爭遊戲？

21 1.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為規範遊戲進行之方式，乙  
22 方（即被告）應訂立合理公平之遊戲管理規則，甲方（即消  
23 費者）應遵守乙方公告之遊戲管理規則」。再依被告訂定之  
24 遊戲管理規則第9條約定：「玩家如有疑似利用外掛或不當  
25 程式或不正當方式（例如：自動練功、吸怪等…）進行遊戲  
26 之情形，遊戲管理者（GM）的稽核方式共4種：…第三種方  
27 式：遊戲管理者將直接對於玩家不正常遊戲的狀況進行記  
28 錄，在確認玩家因使用外掛或不當程式不當進行遊戲而違反  
29 遊戲規定後進行處罰，違反遊戲規定狀況：…使用外掛或不  
30 當程式自動練功…、鎖定名目：…外掛…、鎖定時間：…終  
31 止遊戲合約…。」（見北簡卷第91、80-81頁）。

01 2.本件被告係依上開遊戲管理規則第9條所定之第三種稽核方  
02 式，由遊戲後台系統自動產出前三名異常LOG次數紀錄，系  
03 爭角色ID於113年1月7日有高達331筆、2727筆遊戲異常紀  
04 錄，被告將「DebugRegister Detected」紀錄與韓國原廠進  
05 行確認，韓國原廠說明擁有異常LOG之帳號，大部分判定為H  
06 acking玩家等情，有韓國原廠說明文件暨譯文、系爭角色ID  
07 遊戲異常紀錄、與原廠完整信件及寄送時間在卷可稽（見北  
08 簡卷第155-159頁、卷第73-86頁），可認原告創設之系爭角  
09 色ID於113年1月7日確實有多筆不正常遊戲狀況之紀錄。再  
10 者，被告依原廠提供之NGS系統進行偵測，流程為被告自蝦  
11 皮購物購得系爭外掛程式檔案上傳至NGS後台，開啟偵測，  
12 如玩家於遊戲中開啟相符之info代碼即可偵測，被告公司員  
13 工至原廠NGS後台撈取使用系爭外掛程式之玩家名單，顯示1  
14 13年1月4日至同年1月7日間系爭角色ID有使用系爭非法外掛  
15 程式等情，有NGS系統運作模式、系爭非法外掛程式功能說  
16 明、系爭角色ID使用系爭非法外掛程式之紀錄、蝦皮網址及  
17 賣場截圖、NGS系統示範說明、被告公司員工以NGS系統撈取  
18 檔案說明、被告公司員工辜振豪、林易呈之對話紀錄、外掛  
19 程式賣場5星評價截圖、Chrome瀏覽器下載紀錄及檔案截圖  
20 等件在卷可憑（見北簡卷第93-100頁、卷第55-72、87、173  
21 -183頁），堪認原告確有於113年1月4日至同年1月7日以系  
22 爭角色ID進行遊戲時使用系爭非法外掛程式，應可認定。

23 (二)被告單方終止系爭遊戲契約為合法：

24 1.系爭遊戲契約第18條第3項約定：「遊戲管理規則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其規定無效：一. 牴觸本契約之規定。二. 剝奪或  
26 限制甲方之契約上權利。但乙方（即被告）依第19條之規定  
27 處理者，不在此限」；第19條第2項約定：「甲方（消費  
28 者）第一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乙方應通知甲方於一定期間  
29 內改善。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乙方得依遊戲管理規  
30 則，按其情節輕重限制甲方之遊戲使用權利。如甲方因同一  
31 事由再次違反遊戲管理規則時，乙方得立即依遊戲管理規則

01 限制甲方進行遊戲之權利」（見北簡卷第91頁），足認被告  
02 自行訂立之遊戲管理規則不得違反兩造間系爭遊戲契約之約  
03 定，且剝奪或限制原告契約上權利，必須符合系爭契約第19  
04 條所定之通知改善程序。

05 2.再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4款約定：「甲方（即  
06 消費者）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乙方（即被告）依甲方登  
07 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二.以  
08 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遊戲常  
09 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四、因同一事由違反  
10 遊戲管理規則達一定次數（不得少於3次）以上，經依第19  
11 條第2項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見北簡卷第92頁），堪認  
12 如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遊戲  
13 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之情狀，與單純違反遊  
14 戲管理規則之處罰迥異，消費者如利用外掛程式進行遊戲，  
15 破壞遊戲之公平性，被告得逕行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  
16 項第2款約定立即終止契約。至於後者則係單純違反被告自  
17 行訂立之遊戲進行方式，僅於消費者屢次違反，且經被告通  
18 知改善仍不改善，始得終止契約。

19 3.另按遊戲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遊戲進行時，玩家必須在  
20 電腦螢幕前親自進行遊戲，若玩家不在電腦螢幕前，但其遊  
21 戲角色仍然在進行需人為手動操作之動作，則該情況皆視為  
22 使用『自動練功』及『非官方提供』之外掛或不當程式進行  
23 遊戲；經遊戲管理者（GM）查緝並記錄情況後，將處罰終止  
24 遊戲合約」；第7條規定：「玩家不可直接或間接安裝／開  
25 啟執行、使用或散佈非官方提供的外掛或不當程式造成玩家  
26 角色產生無敵或消失狀態、異常距離撿拾物品、異常距離攻  
27 擊怪物、進入一般玩家無法到達的位置；或造成怪物異常位  
28 移、異常不動作等等所有『非正常遊戲進行』所出現情況，  
29 一經發現，將處罰終止遊戲合約」（見北簡卷第79-80  
30 頁）。上開規定係被告就遊戲進行所為之規範，且將利用外  
31 掛程式進行遊戲之行為具體化，如消費者有遊戲管理規則第

01 6條、第7條所定使用任何「自動練功」及「非官方提供」之  
02 外掛或不當程式進行遊戲或直接或間接安裝／開啟執行、使  
03 用或散佈非官方提供的外掛或不當程式造成玩家角色產生  
04 「非正常遊戲進行」所出現情況，即屬系爭契約第22條第3  
05 項第2款約定「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  
06 其他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得立即  
07 終止契約之重大情事。

08 4.查原告於113年1月4日至同年1月7日以系爭角色ID進行遊戲  
09 時使用系爭非法外掛程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原告違  
10 反遊戲管理規則第6條、第7條規定，而有系爭契約第22條第  
11 3項第2款所定「利用外掛程式進行遊戲」之情事，揆諸前開  
12 說明，被告自無庸先行通知原告改善，即得逕行終止系爭遊  
13 戲契約，是被告於113年1月9日「鎖定」系爭帳號，終止與  
14 原告間之系爭遊戲契約，並於翌日通知原告，要屬合法。被  
15 告既已合法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則原告訴請確認與被告間之  
16 系爭遊戲契約存在，即非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創設之系爭角色ID確有利用外掛程式進行遊  
18 戲之情事，被告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款約定終止  
19 系爭遊戲契約，洵屬有據。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遊戲契  
20 約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邱美榕